

西南民族大学数学学院文件

西南民族大学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本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习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

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对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五）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主办教学秘书以及各专业的教师代表组成。

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李高平、裴 奕

副组长：刘晓光、曾 莉、华 莎

成 员：李 庆、徐 嘉、李沛瑜、李 萍、山述强、
苗加庆、唐申轩、王洪林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按学校要求统筹开展，

接受学校检查、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负责推免生政策解释，审查复核学生成绩和各类成果、奖励，遴选本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接受学生咨询或申诉，根据推免工作要求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等。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指标数，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初步测算分配名额，结合教育部精神和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专业。计算方法为：

$$\frac{\text{本专业当年毕业生人数}}{\text{学院当年毕业生总数}} \times \text{学院当年推免名额} + \text{本专业上年结余指标}$$

四、基本条件

（一）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的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且平均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排名前 10%之内。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

力和专业能力。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七）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应符合报考六级要求。

五、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对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进行核实，确定出综合成绩。对特殊学生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生，除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外，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确定综合成绩。

（三）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并予以公示后，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五）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推免学生需满足基本条件，且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B1 类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西南民族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与本

专业吻合度高的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或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学科竞赛分类参照获奖当年学校立项公示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一览表》进行项目分类）。该类学生直接占用学院当年推免指标，不再参加综合成绩排名。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申请者，经 3 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各学院成立的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学生名单及所提供的相关成果、奖励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六、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创新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 85 分，创新活动成绩 10 分，社会活动成绩 5 分。

1.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所有已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0} \times 85$$

上式中的“必修课程”是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含通识必修、实践必修、专业必修、学科基础课程。若有未修读的必修课程，则该门课程的绩点以零计算。

2. 创新创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10分，超过时按10分计。具体计算方法按学校《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1号）以及《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 社会活动成绩总分不超过5分，超过时按5分计。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四川省“十佳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国家部委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5分。

（2）参军入伍服兵役，一次性加5分。

（3）四川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四川省“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四川省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国家部委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

征文优秀奖，四川省省级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 4 分。

（4）成都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成都市“青年学生”称号，“三下乡”社会实践四川省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四川省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优秀奖，成都市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三等奖以上，获得其中任意一项奖励，一次性加 3 分。

（5）参加校内公益活动并获校级奖励加分情况见下表：

奖项	加分
成都市政府部门等组织的各类非专业比赛、征文优秀奖	0.3
三好学生标兵、十佳优秀团员，十佳优秀共青团干部	
社会实践报告一等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中征文一等奖	
三好学生	0.2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	
社会实践报告二等奖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中征文二等奖	

优秀学生	0.1
优秀团员、党校优秀学员	
社会实践报告三等奖	
校级各类非专业竞赛（为主要选手）中征文三等奖	

（6）国家级、省级、市级加分取最高分，上下不累加、同级别间不累加，不与校级累加；校级间不同类别加分项可累加，累加最高分为2分。

七、管理与监督

（一）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院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85928025，E-mail:48233194@qq.com，办公地点：BC-205。

（三）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在推免工作中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八、说明

（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综合成绩并列的情况下，则以学业成绩高低排序为依据，如学业成绩依旧并列，则以创新活动成绩高低排序为依据，如创新活动成绩再次出现并列，则提交至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投票决定。

（三）本细则由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